证券代码:000973 证券简称:佛塑科技 公告编号:2016-27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2月26日以传真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6年2月29日在公司总部二楼会议室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丙娣女士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与中国科学院上海硅酸盐研究所签订<石墨烯在动力锂离子电池中的应用研究及产业化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发布的《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与中国科学院上海硅酸盐研究所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广东合捷国际供应链有限公司拟与港龙环球物流有限公司、深圳市美加澳商贸有限公司共同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发布的《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投资公告》。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六年三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973 证券简称:佛塑科技 公告编号:2016－28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与中国科学院上海硅酸盐研究所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概述

2016年2月29日,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以现场会议表决方式,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与中国科学院上海硅酸盐研究所签订<石墨烯在动力锂离子电池中的应用研究及产业化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公司拟与中国科学院上海硅酸盐研究所(以下简称“上硅所”)签订《石墨烯在动力锂离子电池中的应用研究及产业化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拟共同成立石墨烯动力锂离子电池研发中心(以下简称“研发中心”、“本项目”),致力于石墨烯在动力锂离子电池及高分子膜材料的应用研究及产业化工作,重点攻克石墨烯宏量制备、石墨烯在锂电池中的使用、技术与产品转化方面等关键问题,为公司发展新能源及新能源业务提供技术创新支持。本项目研发经费总投入约为5000万元。

本次签订《框架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签订《框架协议》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作对方介绍

上硅所是一家以基础性研究为先导,以高技术创新和应用发展研究为主体的无机非金属材料综合性研究机构,具备“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工程化研究、产业化工作”有机结合的较为完备的科研体系,研究领域涵盖了人工晶体、高性能结构与功能陶瓷、特种玻璃、无机涂层、生物环境材料、能源材料、复合材料及先进无机材料性能检测与表征等,是该领域科学研究单位中门类最为齐全的研究所,具有人才和研究开发能力的优势。

上硅所已在石墨烯基锂离子电池领域开展了深入而系统的研究,积累了与石墨烯研究相关的工作基础和一定的石墨烯大规模制备及应用的实际经验,石墨烯制备技术国内领先,在新型石墨烯结构研究方面取得了许多原创性和国际影响力的成果,并形成知识产权保护群。上硅所石墨烯研发团队已成功研制出一种高性能超级电容器电极材料——氮掺杂有序介孔石墨烯,该材料具有极佳的电化学储能特性,相关研究成果已发表在国际权威期刊《科学》(《Science》)上。

公司已与上硅所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双方具有良好的合作基础。

三、协议主要内容

本着优势互补、互惠互利、精诚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公司与上硅所经友好、平等协商一致,就石墨烯基锂离子电池项目合作达成框架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作内容

以石墨烯为关键核心材料,重点开展石墨烯在动力锂离子电池中的应用研究及产业化工作。本项目主要包括以下七个方面:

1.低缺陷、高导电、高热导的石墨烯粉体产业化;

2.锂离子电池用石墨烯导电浆料关键制备技术;

3.石墨烯涂布改性铝集流体关键制备技术;

4.石墨烯基三元材料动力电池中试生产技术;

5.石墨烯基钴酸锂–钛酸锂体系锂电池中试生产技术;

6.石墨烯基磷酸铁锂动力电池中试生产技术;

7.石墨烯在高分子复合材料中的应用技术。

(二)项目研发机构与管理

1.双方同意在《框架协议》生效后2个月内共同成立研发中心,负责完成本项目相关的研发工作,并适时成立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实施。双方应就研发中心的设立地点、组织架构、人员职责、研发目标与计划、项目成果产业化实施方案等另行签署协议。

2.研发中心有权决定项目实施地点和产业化进程,其中产业化开发以公司为主,基础技术研发以上硅所为主。

(三)研发经费

研发经费总投入约为5000万元,分为两部分:(1)框架协议签署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公司支付上硅所1000万元;(2)项目研发经费约4000万元,具体将根据研发中心制定的本项目实施方案另行约定和投入。

(四)责任分工

公司负责及时投入项目研发经费并提供锂电池研发必须的隔膜材料;配备相关工程技术和管理人员,负责与中试生产有关的产业化设计工作;监督检查科研计划执行情况;协助上硅所开展锂离子电池应用方面的性能评价工作;组织和策划由企业牵头申报要求的科技项目申报工作。

上硅所负责将已有的石墨烯应用于锂离子电池小试技术完整应用于本合作项目; 制定本项目研究开发方案,并利用公司提供的资金、双方的实验设施、条件,组织开展石墨烯锂离子电池产业化技术研究;配合公司完成与中试生产有关的工程化设计工作;组织开展石墨烯基锂离子电池研制和应用方面的性能评价工作;组织和策划非由企业牵头申报要求的科技项目申报工作。

(五)技术成果归属和收益

1.《框架协议》实施前与本项目直接相关的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技术秘密等知识产权)所有权归上硅所所有,上硅所在收到公司支付的1000万元后,以免费普通许可方式许可给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双方共同设立的研发中心及项目公司使用,且在与公司合作期间,未经公司同意,不得再许可任何与锂电池行业有关的第三方使用。

2.在《框架协议》执行期间由本项目新产生的技术成果由双方按公司40%,上硅所60%共同享有。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相关技术成果以任何方式许可转让与第三方使用。

(六)其他约定

在本项目合作期间,双方均不得再与第三方就石墨烯基锂离子电池开展任何方式的合作。

四、签订协议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拟与上硅所签订《框架协议》,共同成立研发中心,研发中心将作为产学研紧密合作的新型联合创新平台,引入上硅所创新团队,充分发挥技术储备服务与技术研究成果转化的作用,利用上硅所在无机材料基础研究领域的学科高层次领军人才聚集、学科领先的实验室成果丰富等优势,结合公司在产业化技术研究方面的创新能力和上市公司资本运作平台,实现强强联合、优势互补,共同致力于石墨烯及其产品在动力锂离子电池及高分子膜材料的应用研究及产业化工作,符合国家政策鼓励发展的重点新兴产业及高新技术产业的发展方向,发展前景良好。

研发中心将重点开展石墨烯在动力锂离子电池中的应用研究及产业化工作,为公司储备先进的高科技技术,与公司现有的锂电池隔膜、锂离子电池封装材料,以及正在推动的动力锂电池项目形成强大的协同效应,为公司向锂离子动力电池业务领域拓展提供持续的技术支持和保障,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推动公司继续向新能源、新材料产业转型升级,符合公司“专注于新能源、新材料和节能环保产业的研发与生产”的发展战略。

本项目拟作为公司正在筹划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项目之一,本项目研发经费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本次签订协议不会对公司2016年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1.《框架协议》涉及的具体事项尚需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2.本项目属于研发性质,且研究方向和范围属于前沿高新技术,研发难度较大,因此本项目取得研发或产业化成果的时间、效益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具体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

2.石墨烯在动力锂离子电池中的应用研究及产业化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六年三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973 证券简称:佛塑科技 公告编号:2016-29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16年2月29日,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以现场会议表决方式,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广东合捷国际供应链有限公司拟与港龙环球物流有限公司、深圳市美加澳商贸有限公司共同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广东合捷国际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捷公司”)为进一步完善进出口供应链服务体系和跨境电商供应链服务平台,协同合捷公司业务发展,拟与港龙环球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龙环球”)、深圳市美加澳商贸有限公司(工商注册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中,以下简称“美加澳公司”)在广州市南沙自贸区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主要经营跨境电商供应链服务、物流供应链金融服务和塑料原料贸易业务等。合资公司投资金额拟为1000万元,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其中合捷公司出资6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港龙环球出资3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2%,美加澳公司出资8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事项未达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1.合捷公司的基本情况

(1)注册资本:13500万元

(2)成立时间:2007年7月

(3)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港荣三街1号

(4)法定代表人:柯明

(5)经营范围:纺织原料及纺织制品、日用消费品、醋、化学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及其制品、皮革毛皮及其制品、木及木制品、鞋帽伞及其零件、贱金属及其制品的国内外采购及相关产品的进出口、批发业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提供仓储、流通加工、配送、通关、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不含国际快递)、信息处理及有关咨询服务;从事无船承运业务;从事道路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凭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

(6)股东构成: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5%
2	永捷(香港)有限公司	45%
	合计	100%

公司与永捷(香港)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 港龙环球的基本情况

(1)成立时间:2000年

(2)注册地址:Flat/RM 3605 Singga Commercial Centre 148 Connaught Road West HK

(3)股东构成:陈嘉年,Grand Dragon

(4)港龙环球主要经营物流服务。

陈嘉年先生是港龙环球、永捷(香港)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合捷公司的董事。

港龙环球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美加澳公司(工商注册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中)的基本情况

美加澳公司是一家从事国际冷链商品贸易的公司,其核心团队是具有专业国际冷链业务运营的管理团队,在国际冷链领域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掌握大量的冷链业务资源,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合资公司暂定名称为广东一步国际供应链有限公司(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注册为准,以下简称“一步国际”),注册资本拟为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合捷公司出资6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港龙环球出资3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2%,美加澳公司出资8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均以货币现金出资。合捷公司所需投资资金拟自筹解决。为充分利用自贸区优惠政策,合资公司注册地点拟选在广州市南沙自贸区内。合资公司的经营范围拟为:商品(不含国家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的商品按有关规定办理)的批发、自营及代理进出口、进料加工。承办海运、陆运、空运进出口货物、过境货物、国际展品和私人物品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等。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合资公司的合同、章程等相关设立文件需报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设立合资公司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合捷公司作为塑料商品原料供应链及进出口贸易供应链服务平台的作用,推动合捷公司业务增长方式转变和产业结构升级,使合捷公司的业务从单纯物流向商流、资金流等新型业务延伸,同时为协同合捷公司“一步跨境购”平台开拓跨境商品供应链服务,有利于合捷公司开拓新物流市场、拓宽跨境电商销售市场,增强综合竞争力,提升合捷公司及公司的经济效益。

本次投资事项预计不会对公司2016年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六 、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六年三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973 证券简称:佛塑科技 公告编号:2016–30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2月3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佛山金万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启动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佛山金万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万达公司”)启动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详见2016年2月4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6年2月29日,公司收到金万达公司通知,金万达公司已在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变更后具体内容如下:

一、基本情况

1.名称:佛山金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3.住所: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永业路6号之一3座;

4.法定代表人:吴耀根;

5.注册资本:1000万元;

6.成立时间:2013年8月6日;

7.营业期限:长期;

8.经营范围:研发、制造、加工、销售:无孔防水透湿薄膜;研发、销售:薄膜衍生产品;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35.00	73.50	净资产
佛山金合力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5.00	26.50	净资产
合计	1000.00	100.00	净资产

二、金万达公司改制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金万达公司完成改制设立股份公司有利于进一步完善金万达公司的治理水平,优化组织结构,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增强核心竞争力,符合金万达公司的发展目标以及公司“专注于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产业”的长期发展战略。金万达公司将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条件成熟的情况下,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简称“新三板”)挂牌。金万达公司完成改制设立股份公司预计不会对公司2016年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六年三月一日

证券简称:佛塑科技 证券代码:000973 公告编号:2016–31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2月26日发行2016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2016年2月29日募集资金已全额到账。现将发行情况公告如下:

超短期融资券名称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超短期融资券简称	16佛塑SCP001
超短期融资券代码	011699290	超短期融资券期限	180日
计息方式	附息固定利率	起息日	2016年2月29日
计划发行总额	2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2亿元
发行价格	100.00元/百元面值	发行利率	3.24%
主承销商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它相关文件详见公司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www.shclearing.com)的公告。

特此公告。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六年三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16015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2月24日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2月29日(星期一)上午9时30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十一人,实际出席董事十一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谢保军先生主持。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正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有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决议有效期限进行修正,具体情况如下:

1、决议有效期限

修正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公司在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的,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日。

修正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除上述内容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2016年2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进行修订。

详情见2016年3月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2016年2月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正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拟对上述议案进行修正,具体情况如下:

议案第11条修正前: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公司在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的,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日。”

修正后: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除上述内容外,议案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见2016年3月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的承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见2016年3月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的承诺》。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第四、五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股东大会具体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1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16016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6年2月24日以电子邮件、当面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2月29日上午11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三名,实际出席监事三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谢海欣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一、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正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决议有效期限进行修正,具体情况如下:

1、决议有效期限

修正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公司在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的,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日。

修正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除上述内容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2016年2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进行修订。

详情见2016年3月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2016年2月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正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拟对上述议案进行修正,具体情况如下:

议案第11条修正前: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公司在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的,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日。”

修正后: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除上述内容外,议案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3月1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16017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公告中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假设、分析、描述均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本公司提示投资者,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后即期回报分析

1、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主要假设

(1)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于2016年6月实施完毕,且不考虑除本次非公开发行外影响股本的其它因素。该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本次发行实际完成时间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且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时间为准。

(2)假设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2014年持平,即2015年、2016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4,548.39万元,该假设分析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3)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95,305.80万元,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4)本次预计发行数量为本次发行数量上限,即为19,919.5171万股,则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90,555.8003万股。最终实际发行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根据发行询价情况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5)不考虑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6)本测算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2、相关财务指标变化情况

项目	2015年度/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度/2016年12月31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70,636.28	70,636.28	90,555.8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182,917.14	187,465.53	282,771.33
每股净资产	2.59	2.65	3.12
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6	0.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3%	2.46%	1.95%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股本和净资产将大幅增加。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的建设期,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的显现需要一定时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期利润难以在短期内释放,公司存在短期内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

二、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年产900万km超精细金刚线”项目,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了详细论证,具体如下:

1、必要性分析

(1)优化公司盈利水平

公司目前主要产品业务较为传统,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报告期内公司采取了一系列成本控制措施,并由于下游行业政策、发展水平影响,盈利能力逐步提高。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镀锌钢丝、钢绞线	23.96	20.33	17.96	18.56
钢帘线	11.04	17.14	17.22	10.23
预应力钢绞线	17.30	14.21	14.95	13.83
超精细钢丝	31.21	11.91	–15.85	–0.72
其他	19.77	12.83	4.96	–1.29
主营业务毛利率	19.24	17.03	15.93	14.14
综合毛利率	19.52	17.25	16.02	14.42

公司已完成超精细金刚线产品的研究开发工作,研发结果符合产业化要求。随着本次募投项目投产,公司的产品线将进一步拓展。超精细金刚线作为国内新兴产业,产品投入将有利于公司提高盈利能力。本项目达产后,由于不同产品所处盈利阶段不同,多层次产品结构的搭建将有效平滑公司产品毛利率综合水平,保证毛利率水平在一定范围内稳定,对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具有明显作用。

(2)有利于公司的产业发展,巩固市场地位

公司作为国内生产规模、品种种类等多方位领先的金属制品企业,在行业内有较好的品牌和市场优势,产品已经涵盖了镀锌钢丝及钢绞线、钢帘线、预应力钢绞线、超精细钢丝产品等领域,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建设,公司将进入超精细金刚线产品市场,丰富公司产品的差异化,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分散经营风险,推进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因此公司通过本项目建设,将有进一步稳固行业地位和优势,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

2、可行性分析

(1)产业政策大力支持

超精细金刚线主要应用于太阳能光伏行业、蓝宝石行业,以及贵重金属、新型材料等行业的材料切割工序,近年来,主要受下列法律法规及政策指导和鼓励:

①2013年7月,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指出2013至2015年期间,我国将年均新增光伏发电装机容量1,000万千瓦左右,到2015 年总装机容量达到3,500万千瓦以上。

②2013年8月,国家发改委发布《发挥价格杠杆作用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通知》,明确了各类地区地面电站上网标杆电价及期限,明确分布式光伏电站补贴电价。

③2013年9月,国家财政部发布《关于光伏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对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利用太阳能生产的电力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50%的政策。

④2013年11月,国家能源局发布《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光伏发电运营监管暂行办法》,制定了规模管理、项目备案、电网接入和运行、计量和结算等细则,重点解决分布式规模、并网及补贴问题。对光伏发电运营进行规范,充分保障电站运营商的利益。

⑤2014年10月13日,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光伏电站建设与运行管理工作的通知》(国能新能[2014]445号),提出把光伏发电作为控制能源消费总量、保护生态环境的重要措施,推动光伏电站健康有序发展,内容包括:统筹推进大型光伏电站基地建设,创新光伏电站建设和利用方式,以年度规模管理引导光伏电站与配套电网协调建设,加强电网接入和并网运行管理,创新光伏电站金融产品和服务等11项规定。

⑥2014年11月19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 年–2020年)》(国办发[2014]31号),要求有序推进光伏基地建设,同步做好就地消纳利用和集中送出通道建设。加快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应用示范区,稳步实施太阳能热发电示范工程。加强太阳能发电并网服务。鼓励大型公共建筑及公用设施、工业园区等建设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到2020年,光伏装机达到1亿千瓦左右,光伏发电与电网销售电价相当。

⑦2015年6月,国家能源局、工信部、国家认监委联合颁布《关于促进先进光伏技术产品应用和产业升级的意见》([2015]194号),提出包括下列内容的一系列意见:发挥财政资金和政府采购支持光伏发电技术进步的作用;加强光伏产品检测认证;多晶硅电池组件和单晶硅电池组件的光电转换效率分别不低于15.5%和16%。

⑧2015年7月31日,国家能源局发布《配电网建设改造行动计划》(2015—2020年),提出推广应用新能源发电功率预测系统、分布式电源“即插即用”并网设备等技术,满足新能源、分布式电源广泛接入的要求。有序建设主动配电网、分布式多能源互补等示范工程,提高分布式电源与配电网的协调能力。满足国家“光伏扶贫”试点区域、绿色能源示范县、新能源示范镇的分布式电源接入,促进电量全额消纳。

⑨在工信部发布的《新材料产业“十二五”重点产品目录》中,把蓝宝石列为第三大类“半导体材料”内的“新型半导体材料”第56项,其主要性能指标为蓝宝石材料直径＞50mm,位错密度＜1000/cm2为重点发展品种。

(2)下游市场空间巨大

超精细金刚线下游行业发展情况良好,太阳能光伏行业景气度日益提高,晶硅组件的耗用量逐步加大,蓝宝石的应用逐步深入和拓展,超精细金刚线产品作为重要的切割工具,市场需求正不断增加。

①太阳能光伏行业

在低碳经济的环境下,世界各国积极探索可再生能源,光伏发电由于具有成本下降潜力大、发电过程无污染、可离网发电等优势,在经济转型、大力发展绿色经济的背景下,市场需求正不断扩大,行业发展前景广阔。2005年来,全球光伏产业年新增装机量从不足1GW上升至2014年的47GW,根据国际能源署2014年发布的能源展望显示,到2050年,全球光伏累计装机量将达到4,600GW,光伏发电量将占全球发电总量的16%。

2008年至2014年期间,国内新增装机量从0.04GW增长至10.6GW,累计装机容量从0.14GW增加至28.70GW,2015年截至第三季度,中国已实现光伏新增装机量10.5GW。全球光伏市场的核心区域逐步向亚洲转移,中国超越德国成为全球第一大光伏市场。从光伏发电成本来看,2007年至2015年期间,光伏组件的市场价格由每瓦36元降低到3.5元至3.8元,预计到2020年光伏发电电价将与电网销售电价相当,发电成本下降将进一步推动太阳能光伏产业的发展。预计2016年至2020年期间,光伏装机量将持续保持高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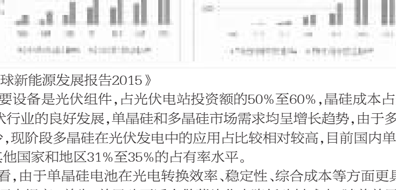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全球新能源发展报告2015》

光伏电站的主要设备是光伏组件,占光伏电站投资额的50%至60%,晶硅成本占光伏组件成本的主要份额。受益于光伏行业的良好发展,单晶硅和多晶硅市场需求均呈增长趋势,由于多晶硅技术门槛相对较低,资金投入较少,现阶段多晶硅在光伏发电中的应用占比较相对较高,目前国内单晶硅电站占比约为10%,远低于世界其他国家和地区31%至35%的占有率水平。

从使用趋势来看,由于单晶硅电池在光电转换效率、稳定性、综合成本等方面更具优势,其在光伏电站中的应用比率正逐步提高。首先,单晶硅更适合做薄片化来降低硅料成本,随着单晶硅拉晶等非硅成本逐渐与多晶铸锭等非硅成本持平,单晶硅电池未来成本正逐步降低;同时,单晶硅组件由于内阻小、光电转换效率高,工作温度低于多晶硅组件,同样条件下相同标称功率的单晶硅组件发电量更高,转化率衰减速度低于多晶硅,稳定性更高。从技术数据来看,目前大规模工业化生产的单晶硅电池光电转换效率为19%至20%,高效单晶硅可达23%至24%,而多晶硅电池的光电转换效率为17%至18%;此外,单晶硅电站可以节省支架、电缆等建造成本,在同样装机容量的电站中,单晶硅电站占地面积更小,考虑建造、维护等多种因素,单晶硅电站的综合成本与多晶硅几乎持平。从2012开始,全球光伏电池产量中,单晶电池的占比逐步提高,根据2014版国际光伏技术路线图(ITRPV)显示,到2024年单晶硅片将占晶硅市场的50%左右。

目前硅片的切割工具主要有超精细钢丝钢丝和超精细金刚线,与传统的超精细钢丝切割方法相比,超精细金刚线具有较大优势:

A.从加工效率方面来看,超精细金刚线切割效率为超精细钢丝切割的2–3倍,因此可以大量节省加工时间,提高产出量。

B.从加工成本方面来看,薄片化、低线损、设备投入减少等因素能够显著降低硅片的切割成本。首先,薄片化是降低电池硅片成本的有效手段,随着电池技术的改进,更薄的硅片将成为主流趋势,超精细金刚线的直径小,更有利硅片的薄片切割;同时,超精细金刚线线损低,而超精细钢丝磨损严重(一般只能切割一次),从而造成较大浪费;此外,采用超精细金刚线生产硅片可以降低设备投入(减少切割机数量,免于投入砂浆预处理及后处理设备)。根据Solarzoom估测,采用超精细金刚线能够减少综合成本约0.62元/片。

性能	钢线+砂浆	超精细金刚线
切割速度(mm/min)	0.42	1
切割时间(156*156硅片)(小时)	8.0	3.6
切割时间(125*125硅片)(小时)	6.0	2.6
产能(156*156硅片)(片/天)	6,500	13,800
产能(125*125硅片)(片/天)	7,800	16,100
温度(℃)	40	20

注:产能按照主流机型(PV800、MB271)测算

由于超精细金刚线产品和超精细钢丝产品所处的发展阶段不同,预计在下游应用中两者将在较长时间内并存。据《2014年光伏制造技术》报告显示,随着近年来光伏终端需求旺盛,先进光伏生产技术的革新将逐渐被各大光伏设备制造商提上日程,其中超精细金刚线是重点方向之一。目前,超精细金刚线多用于单晶硅片的切割领域,使用率约为20%,在多晶硅行业使用较少,约为7%。据Solar Energy预测,到2020年,超精细金刚线技术将逐步替代超精细钢丝,实现60%的使用率。在单晶硅片切割领域,将由目前20%的使用率提高至2020年的90%;随着超精细金刚线硅片切割制绒技术难题的解决,在多晶硅领域的使用率将由目前的7%提高至47%。根据郑州金属制品研究院保守估计,到2018年,晶硅切片对于超精细金刚线的市场需求将达到8,000万km,其中单晶硅切片市场需求为5,600万km,多晶硅切片市场需求为2,400万km。

②蓝宝石行业

蓝宝石是一种集优良光学性能、物理性能和化学性能于一身的独特晶体,是现代工业重要的基础材料。目前蓝宝石的传统应用需求主要以LED照明、LED背光为主。

LED被称为第四代光源,具有节能、环保、安全、寿命长、低功耗、低热、高亮度、防水、微型、防震、易调光、光束集中、维护简便等特点,可以广泛应用于各种指示、显示、装饰、背光源、普通照明等领域。根据CSA Research出具的《2014年中国半导体照明产业数据及发展概况》显示,LED照明产品在国内照明产品市场的份额达到16.40%,比2013年的8.90%上升约7个百分点。随着LED照明光效提升、价格下降,同时出于绿色环保、节能增效等政策因素考虑,LED产品在商业照明、公共照明、家居照明等领域的市场需求正持续提高。蓝宝石LED衬底主要有蓝宝石、硅、碳化硅三种,其中蓝宝石衬底由于具有技术成熟、稳定性较好、机械强度较高、易于处理和清洗等特点,在LED衬底材料中的使用率不断提高,从2010年的70%增长至2014年的90%,LDE照明的良好发展带动蓝宝石衬底的需求提高。

此外,在屏幕材料领域,随着蓝宝石屏幕厚度降低、晶锭利用效率提升、切磨抛损耗减少以及加工成本降低,蓝宝石屏幕成本明显下降,其应用领域正逐步向新兴应用拓展,如智能手机等电子产品触摸板、摄像镜头及主键、蓝宝石表镜等,蓝宝石行业的市场空间正逐步打开。

目前,蓝宝石晶棒的晶片切割工序主要由超精细金刚线完成,每片2寸LED蓝宝石衬底需要消耗2.5–4米的超精细金刚线,LED 蓝宝石衬底市场的快速发展将直接带动超精细金刚线的市场需求增加。根据郑州金属制品研究院保守估计,到2018年,蓝宝石切片领域的超精细金刚线市场需求将达到800万km,市场前景广阔。

由于超精细金刚线具有切割效率高、切割质量稳定、耐磨损、成本较低等特点,除太阳能光伏行业、蓝宝石行业外,在砷化镓单晶、磁材以及其他新型材料切割等领域也具有良好的市场潜力。

(3)公司具备良好的市场基础和产业化的技术能力

公司长期从事金属制品的研发与生产,在行业内具有较好的技术和品牌优势。公司拥有的“@”商标(第6类)2014年被国家工商总局认定为驰名商标。

在市场基础上,公司通过超精细钢丝的生产和销售,在太阳能光伏和晶硅切割领域获得了丰富的行业经验,打下良好的市场基础。公司技术中心、市场管理部、市场营销处分工协作,通过市场调研、客户沟通、市场预测、研究选题、技术开发、工艺设计,共同确定公司产品的发展方向,目前已完成超精细金刚线研发和试生产工作,具备规模化生产的技术能力。

公司凭借多年的技术积累,通过自主研发,已掌握超精细金刚线的生产制造工艺。本项目按照“短流程、连续化”的原则进行工艺流程设计,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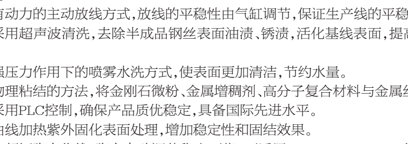

①原材料:项目选用公司自产的黄铜钢丝(或光面钢丝)作为超精细金刚线的原料,坯料及芯线均需通过激光物理检验。

②放线:采用有动力的主动放线方式,放线的平稳性由气缸调节,保证生产线的平稳性操作。

③表面清洗:采用超声波清洗,去除半成品钢丝表面油渍、锈渍,活化基线表面,提高粘结结合力,节能环保。

④水洗:采用强压力作用下的喷雾水洗方式,使表面更加清洁,节约水量。

⑤粘结:通过物理粘结的方法,将金刚石微粉、金属增稠剂、高分子复合材料与金属丝基体粘结。作业线自动化程度高,采用PLC控制,确保产品质优稳定,具备国际先进水平。

⑥二次固结:曲线加热紫外固化表面处理,增加稳定性和固结效果。

⑦收线:采用变频恒张力收线,张力自动调节稳定可靠,可适用BS200、BS64、NTC线盘,同时具有计米装置,PLC控制,自动停车,触摸屏与操作,可调整速度和温度等参数。

⑧检验均为离线激光物理检测;表面处理采用超声波清洗代替氢氧化钠、乙醇及盐酸等化学处理方法,替代酸碱,节能环保;物理粘结为金刚石微粉、高分子复合材料及金属增稠剂通过机械粘结而成;二次固结为曲线加热紫外固化表面处理。

目前,公司超精细金刚线产品已完成研究开发、工艺定型、生产试制等技术准备,通过小批量试验证实技术方案成熟可靠,样品已通过客户的质量检测认可,具备产业化的技术实力。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拓宽金属制品在下游领域的应用,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扩大企业规模和市场竞争能力。

三、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以及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长期从事金属制品的研发与生产,通过超精细钢丝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在太阳能光伏和晶硅切割领域获得了丰富的行业经验,打下良好的客户基础。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的产品技术、生产制造、市场渠道是对公司现有业务的继承和延伸,公司通过行业和市场研究,依托技术积累,引进技术人才,目前已完成超精细金刚线产品的研发和试制工作,具备规模化生产的技术能力。

2、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

公司人才储备充足,拥有一支高学历、经验丰富的技术研发团队,核心成员拥有多年超精细钢丝领域的工作经验,均具有较强的技术研究和产品开发、应用能力。公司较强的研发实力和充足的人才储备为项目产品开发提供了源动力,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坚实保障。

(2)技术储备

公司凭借多年的技术积累,通过自主研发,已掌握超精细金刚线的生产制造工艺,现已完成研究开发、工艺定型、生产试制等技术准备,通过小批量试验证实技术方案成熟可靠,样品已通过客户的质量检测认可,具备产业化的技术实力。

(3)市场储备

公司长期从事金属制品的研发与生产,在行业内具有较好的技术和品牌优势,拥有的“@”商标(第6类)2014年被国家工商总局认定为驰名商标。公司通过超精细钢丝的生产和销售,在太阳能光伏和晶硅切割领域获得了丰富的行业经验,为超精细金刚线产品的推广打下良好的市场基础。

四、关于填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

1、公司现有业务的运营状况、发展态势和面临的主要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镀锌钢丝及钢绞线、钢帘线、预应力钢绞线、超精细钢丝产品及其他金属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近年来,公司主要产品生产和销售一直保持稳步增长态势,镀锌钢丝、钢绞线产销量处于行业龙头地位;预应力钢绞线的产销量也位于行业前列;钢帘线产品在产能不断扩大的同时,产能利用率始终处于高位,市场竞争力不断提升;超精细钢丝产品的技术水平与产能均处于国内厂商前列,随着市场需求增加,产品销量快速上升。

公司现有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有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等,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2016年2月修订稿)》之“第四节 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2、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

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能导致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有所下降,公司将采取多项措施以防范业务风险,提高日常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1)巩固并拓展公司业务,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及财务风险将有所降低,公司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加强,从而保障公司稳定运营和长远发展,符合股东利益。随着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金实力的进一步提升,公司将大力拓展超精细金刚线的生产能力,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为股东带来持续回报。

(2)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公司已在用自有资金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各项工作。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效益。

(3)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

公司将不断完善、加强内控体系建设,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从战略高度加强对各子公司在发展规划、资源整合、要素共享等方面的统筹,发挥战略协同优势;加强降本增效工作,强化基础计量和规范成本核算工作;加强质量管理,进一步完善质量管理体系;加强安全管理,持续推进安全标准化体系的建设,严格执行各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4)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积蓄发展活力

进一步完善绩效考核制度,建立更为有效的用人激励和竞争机制。建立科学合理和符合实际需要的人才引进和培训机制,建立科学合理的用人机制,树立德才兼备的用人原则,搭建市场化人才运作模式。

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的承诺

为保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以下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的承诺:

“

(一)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本人承诺对包括本人在内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限制超标准报销差旅费、交通费、出国考察费等费用。

(三)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禁止以下行为:

1、用公款支付非因公的消费娱乐活动费及礼品费;

2、违反规定用公款为个人购买商业保险或者支付相关费用

3、违反规定用公款支付应当由个人负担的各种名义的培训费、书刊费等。

(四))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人承诺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要求,提议(如有权)并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在制订、修改补充公司的薪酬制度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董事会、股东大会投票(如有投票权)赞成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相关议案。

(五)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人承诺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提议(如有权)并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在制订股权激励方案时,将其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董事会、股东大会投票(如有投票权)赞成股权激励方案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相关议案。

(六)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七)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保军先生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如下:

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1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16018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的承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的承诺

为保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以下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的承诺:

“(一)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本人承诺对包括本人在内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限制超标准报销差旅费、交通费、出国考察费等费用。

(三)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禁止以下行为:

1、用公款支付非因公的消费娱乐活动费及礼品费;

2、违反规定用公款为个人购买商业保险或者支付相关费用

3、违反规定用公款支付应当由个人负担的各种名义的培训费、书刊费等。

(四))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人承诺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要求,提议(如有权)并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在制订、修改补充公司的薪酬制度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董事会、股东大会投票(如有投票权)赞成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相关议案。

(五)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人承诺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提议(如有权)并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在制订股权激励方案时,将其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董事会、股东大会投票(如有投票权)赞成股权激励方案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相关议案。

(六)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七)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保军先生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如下:

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1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16019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3831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详见公司2016年2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编号为2016013号公告。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 2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将根据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1日